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效兑现了控股股东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有助于减少控股股东和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价格公允；在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以上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裘益政 

王利达 _____

韦彦斐 _____

2023 年 8 月 24 日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效兑现了控股股东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有助于减少控股股东和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价格公允；在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以上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裘益政—————

王利达



韦彦斐—————

2023 年 8 月 24 日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23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效兑现了控股股东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有助于减少控股股东和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价格公允；在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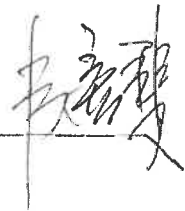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以上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裘益政

王利达

韦彦斐



2023年8月24日